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郭光华的通知：2017年3月30日，郭光华分别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及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万达”）签订了《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郭光华分别向陕国投及华信万达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3,516,410股、52,001,59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10.42%）；本次协议转让后，郭光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陕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陕国投共计持有公司53,516,4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本次协议转让前华信万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信万达共计持有公司52,001,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郭光华与陕国投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乙方：郭光华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

身份证号：210711196404014032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 11.21 元/股的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新华龙 53,516,41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9,918,956.10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郭光华与华信万达

甲方：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00021394B

乙方：郭光华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

身份证号：210711196404014032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按照 11.21 元/股的转让价格购买乙方持有的新华龙 52,001,59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82,937,823.90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向甲方转让目标股份。

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 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同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协议转让过

户手续。

二、所涉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